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稱: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書

(證券代號:6023)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0 樓、67 號及 69 號 16 樓

電 話：02-27008989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面	1
二、財務報告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10
(一)公司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五)關係人交易	23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災害損失	27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27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30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3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十三)重大期後事項	32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七)其他	33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4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配合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新修訂條文規定處理。另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此項改變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高 佩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七 日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 9,153,882	94.04	\$ 8,082,850	93.27	201000	流動負債		\$ 8,165,008	83.87	\$ 7,365,992	85.02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1、(四)之1	529,567	5.44	420,510	4.85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之2	28,200	0.29	16,882	0.2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之2、(四)之2	640,393	6.58	459,620	5.30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二)之10、(四)之3	7,931,210	81.47	7,131,575	82.30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二)之4、(四)之3、(五)	7,959,111	81.76	7,152,044	82.54	201610	應付票據		4,898	0.05	3,854	0.05
10144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660	0.01	30,169	0.35	2016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8,912	0.30	30,458	0.35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24,151	0.25	20,507	0.23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7,868	0.29	25,151	0.29
1020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35,510	0.36	35,510	0.41	201670	其他應付款	(四)之7	139,775	1.43	154,189	1.78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3、(四)之4	35,510	0.36	35,510	0.41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4,145	0.04	3,883	0.05
103000	固定資產	(二)之5、(四)之5	196,500	2.01	224,539	2.60	203000	其他負債		198,335	2.03	170,575	1.97
103010	土地		69,313	0.71	69,313	0.80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	(二)之11	92,305	0.95	64,886	0.75
103020	建築物		38,034	0.39	38,034	0.44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二)之12	27,434	0.28	5,952	0.07
103030	設備		206,855	2.12	202,928	2.34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之13、(四)之8	15,992	0.16	8,948	0.10
103050	預付設備款		4,213	0.04	671	0.01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二)之14	62,604	0.64	90,789	1.05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24,529	0.25	36,788	0.43	2-	負債總額		8,363,343	85.90	7,536,567	86.99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46,444)	(1.50)	(123,195)	(1.42)	3-	股東權益		1,371,880	14.10	1,128,539	13.01
104000	無形資產		11,791	0.12	9,600	0.11	301000	股本	(四)之9	801,864	8.24	722,400	8.33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391	0.05	-	-	301000	普通股股本		722,400	7.42	645,000	7.44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6,400	0.07	9,600	0.11	301070	待分配股票股利		79,464	0.82	77,400	0.89
105000	其他資產	(二)之7、8、9、(四)之6	337,540	3.47	312,607	3.61	302000	資本公積		46,333	0.48	46,333	0.53
105010	營業保證金		110,000	1.13	100,000	1.15	302070	合併溢額		46,333	0.48	46,333	0.53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141,000	1.45	137,000	1.58	304000	保留盈餘		523,683	5.38	359,806	4.15
105030	存出保證金		11,488	0.12	11,855	0.1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792	1.11	84,354	0.97
105040	遞延借項		26,512	0.27	20,866	0.2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之10	215,585	2.21	168,709	1.95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48,540	0.50	42,886	0.50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四)之11	200,306	2.06	106,743	1.23
1-	資產總額		\$ 9,735,223	100.00	\$ 8,665,106	100.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735,223	100.00	\$ 8,665,106	100.00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李文興

會計主管：陳俐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二)之 16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733,817	76.86	607,377	83.50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224	0.13	662	0.09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四)之 3	150,792	15.79	66,099	9.09
424900	期貨顧問費收入		11	-	19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18	0.02	346	0.05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772	7.20	52,859	7.27
	合計		954,834	100.00	727,362	100.00
	費用	(二)之 16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81,257)	(8.51)	(75,161)	(10.3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027)	(0.32)	(722)	(0.10)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202,432)	(21.20)	(167,115)	(22.9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7,588)	(6.03)	(52,773)	(7.26)
530000	營業費用		(369,330)	(38.68)	(295,755)	(40.66)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6,680)	(0.70)	(8,348)	(1.14)
	合計		(720,314)	(75.44)	(599,874)	(82.47)
902001	稅前淨利		234,520	24.56	127,488	17.53
551000	所得稅費用	(二)之 15、(四)之 12	(40,323)	(4.22)	(21,963)	(3.02)
902004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94,197	20.34	105,525	14.51
484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		72	0.01	-	-
902005	稅後淨利		\$ 194,269	20.35	\$ 105,525	14.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之 19、(四)之 13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69		\$ 1.4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		-		-	
	稅後淨利		\$ 2.69		\$ 1.46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李文興

會計主管：陳俐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5,000	\$ 46,333	\$ 62,192	\$ 124,384	\$ 222,660	\$ 1,100,5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62	-	(22,16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325	(44,325)	-
分配員工紅利	-	-	-	-	(155)	(155)
分配現金股利	-	-	-	-	(77,400)	(77,4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77,400	-	-	-	(77,400)	-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105,525	105,525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22,400	\$ 46,333	\$ 84,354	\$ 168,709	\$ 106,743	\$ 1,128,539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2,400	\$ 46,333	\$ 84,354	\$ 168,709	\$ 235,597	\$ 1,257,3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38	-	(23,43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76	(46,876)	-
分配員工紅利	-	-	-	-	(159)	(159)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	-	(159)	(159)
分配現金股利	-	-	-	-	(79,464)	(79,464)
待分配股票股利	79,464	-	-	-	(79,464)	-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194,269	194,269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01,864	\$ 46,333	\$ 107,792	\$ 215,585	\$ 200,306	\$ 1,371,880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李文興

會計主管：陳俐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後淨利	\$ 194,269	\$ 105,52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72)	-
折舊	15,231	19,161
各項耗竭及攤提	8,186	7,0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4	-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損失	16 (1,243)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14,701	12,160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15,846	5,6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4,126
買入選擇權(增加)減少	(8,259) (157,29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減少	(184,869) (16,268)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445,564) (580,712)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275 (27,7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04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	1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67) (2,64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86) (2,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8,097) (3,8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	-
賣出選擇權負債增加(減少)	(4,824) (12,798)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429,342	569,1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27	3,72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6,309)	8,51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774	3,92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9,737 (32,1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564 (17,5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91	1,20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15	1,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982 (110,812)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增加)減少	50,056	18,143
購入固定資產	(13,195)	(38,413)
出售固定資產	-	480
營業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0)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4,000	(3,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8)	19,042
遞延借項(增加)減少	(1,490)	(1,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33	(4,9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員工紅利	(159)	-
發放董監事酬勞	(159)	-
發放現金股利	(63,5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8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827	(115,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740	536,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567	\$ 420,5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065	\$ 1,68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743	\$ 57,919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79,464	\$ 77,400
分配員工紅利	159	155
分配董監事酬勞	159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5,894)	(77,555)
本期支付現金	\$ 63,888	\$ -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李文興

會計主管：陳俐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6年4月9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昇經營效率，於民國92年9月1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95年2月15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設有4家分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

1. H401011期貨商。
2. H405011期貨顧問事業。
3. H304011證券投資顧問業。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73人及28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通常係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或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B.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A. 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B. 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C.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契約或期貨交易保證金等分類記載。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買入選擇權係指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B.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A.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 B. 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C.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係指期貨商賣出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收取之權利金。

-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負債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5)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4.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依期貨交易法第71條之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

- (1) 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剩餘保證金、權利金。
- (2) 為期貨交易人支付國外期貨交易所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
- (3) 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經紀商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 (4)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含：

- (1) 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餘額。
- (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成本依取得時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預估殘值及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6. 其他無形資產
係因合併承受消滅公司—瑞富羅盛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已存在之營業權，並按剩餘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7. 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期貨經紀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提存新台幣五千萬元於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若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本公司目前設置四家分支機構；另依同條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須增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於前述之金融機構及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規定，應提存新台幣一仟萬元。
8. 交割結算基金
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按其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百分之二十繳存交割結算基金。繳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四仟萬元為限。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應按結算業務委員會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另依同項規定，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支機構，均須向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一百萬元。
9. 遞延借項
係電腦軟體系統分三年平均攤銷。
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向交易人追償之。
11. 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

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12. 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13. 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本公司自民國87年10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 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信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4. 壞帳損失準備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第91625號函規定，期貨商自民國88年7月1日起四年內應就其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全數作為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用。期貨商按月提列之備抵呆帳，當月份如無呆帳可資轉銷者，可於月底轉列「呆帳損失準備」。自民國92年7月1日起無須再提列備抵呆帳。

期貨交易人權益數產生借方餘額時(亦即期貨交易人預繳保證金已為負數，且有超額損失)應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並評估無法追償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至期貨交易人發生違約並經期貨商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完成通報程序，於提報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後直接沖銷備抵呆帳，經沖銷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15. 所得稅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16.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8.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本公司係為專營期貨相關業務，有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12個月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20.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致民國95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認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72。
2.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該號公報規定處理對本公司民國9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現金	\$ 85	\$ 199
支票存款	290	358
活期存款	86,543	45,058
定期存款	433,411	306,200
外幣存款	9,238	68,695
合 計	\$ 529,567	\$ 420,510

上述用途均未受限制。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806	\$ 10,000
買入選擇權	20,388	170,25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15,199	279,364
合 計	\$ 640,393	\$ 459,620

(1) 本公司民國94年6月30日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共同基金受益憑證及以交易為目的之選擇權契約、期貨交易保證金，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皆屬於期貨自營業務資金。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設定質押或擔保情形。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項 目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 6,192,067	\$ 5,656,476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1,277,101	1,184,946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489,943	310,622
合 計	\$ 7,959,111	\$ 7,152,044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差異說明如下：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7,959,111	\$ 7,152,044
加：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違約	-	28,185
減：屬本公司之手續費未轉出	(22,889)	(44,106)
利息收入未轉出	(3,358)	(1,244)
期交稅	(1,654)	(3,281)
客戶誤入金	-	(23)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 7,931,210</u>	<u>\$ 7,131,575</u>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民國95年6月30日

被投資公司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備註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401	<u>\$ 35,510</u>	1.7%	

(2) 民國94年6月30日

被投資公司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備註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401	<u>\$ 35,510</u>	1.7%	

(3)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係未上市(櫃)公司，且本公司對該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故期末以成本衡量。

(4)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情形。

5. 固定資產

(1) 民國95年6月30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69,313	-	\$ 69,313
建築物	38,034	\$ 1,598	36,436
電腦通訊設備	189,187	128,621	60,566
辦公設備	10,844	5,168	5,676
運輸設備	6,824	1,676	5,148
預付設備款	4,213	-	4,213
租賃權益改良	24,529	9,381	15,148
合計	<u>\$ 342,944</u>	<u>\$ 146,444</u>	<u>\$ 196,500</u>

(2) 民國94年6月30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69,313	-	\$ 69,313
房屋及建築	38,034	\$ 542	37,492
電腦通訊設備	190,217	106,096	84,121
辦公設備	10,134	4,062	6,072
運輸設備	2,577	923	1,654
預付設備款	671	-	671
租賃權益改良	36,788	11,572	25,216
合 計	\$ 347,734	\$ 123,195	\$ 224,539

(3) 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提供房屋、土地設定抵押予國泰世華銀行，以取得授信之額度。

(4) 資產投保情形

保 險 標 的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備 註
建築物	\$ 32,000	-	95年火險(含綜合險)
辦公設備及電腦	88,500	\$ 56,000	95年火險(含綜合險)及 94年火險(含綜合險)
租賃權益改良	24,500	20,500	95年火險(含綜合險)及 94年火險(含綜合險)
合 計	\$ 145,000	\$ 76,500	

A. 民國95年上半年度之綜合險係指爆炸險、地震險、水漬險、營業中斷險、煙燻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等。

B. 民國94年上半年度之綜合險係指爆炸險、地震險、水漬險及營業中斷險等。

C.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6. 其他資產

項 目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營業保證金	\$ 110,000	\$ 10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41,000	137,000
存出保證金	11,488	11,855
遞延借項	26,512	20,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48,540	42,886
合 計	\$ 337,540	\$ 312,607

7.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10,181	\$ 9,302
應付獎金	36,299	25,092
應付租金	—	197
應付利息	170	272
應付勞健保費	2,657	2,149
應付廣告費	8,852	102
其他應付費用	12,374	6,598
應付所得稅	46,131	27,270
應付股東紅利	15,894	77,400
其他應付款	7,217	5,807
合 計	\$ 139,775	\$ 154,189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40及\$2,707。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止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金準備金餘額分為\$10,197及\$9,634。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採確定提撥制。民國95年上半年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4,599，民國95年6月30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為\$776。

9. 股本

日 期	登記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備 註
86. 4. 9.	200,000	200,000	10 元	創 立
87. 2. 9.	500,000	500,000	10 元	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
87. 5. 27.	600,000	600,000	10 元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88. 7. 22.	615,000	615,000	10 元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89. 8. 26.	630,000	630,000	10 元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92. 9. 1.	1,095,800	1,095,800	10 元	合併增資 46,580 仟股
92. 11. 19.	645,000	645,000	10 元	減資退股款 45,080 仟股
94. 8. 31.	722,400	722,400	10 元	盈餘轉增資 7,740 仟股

註：本公司於民國9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79,464，並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5年7月28日金管證七第095012936號函核准在案，惟截至民國95年8月7日止，董事會尚未訂定除權基準日。

10.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至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提列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11. 未分配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 A. 董監事酬勞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 B. 員工分配紅利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C. 餘額為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 (2)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B.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 (3)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4) 本公司民國94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 159	\$ 159	-	-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 數	-	-	-	-
(2) 金 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	159	159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元)	\$ 3.24	\$ 3.24	-	-
2. 設算每股盈餘(元)	\$ 3.24	\$ 3.24	-	-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92年度(含)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民國87年及8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94年度核定補稅1,025仟元(已列入民國94年度所得稅費用中)，本公司不服，業已提起行政救濟，該案目前繫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2) 民國93年度及9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 (3) 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620	\$ 31,86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8	-
永久性差異：		
分離課稅票券息	(41)	(3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9	-
依所得稅法第 4-1 條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14)	(311)
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期貨交易所得免稅	(17,362)	(1,264)
上期未實現本期已平倉期貨交易利益	1,933	6,848
上期未實現本期已平倉選擇權交易損失	(874)	(3,998)
本期未平倉期貨交易損失	(2,172)	7,902
本期未平倉選擇權交易利益	-	(13,024)
本期未平倉選擇權交易損失	2,150	-
當期所得稅費用	42,307	27,985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2,482)	(6,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	498	-
所得稅費用	40,323	21,963
暫時性差異調整：		
上期未實現兌換損失本期已實現	(413)	(1,039)
上期未實現兌換利益本期已實現	583	186
本期未實現兌換損失	14	476
本期未實現兌換利益	(124)	(419)
未實現買賣損失	3,962	1,425
未實現違約損失	3,675	3,040
職工福利金財稅之差異	-	(233)
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60	391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2,482	6,022
預付所得稅	(5,344)	(4,542)
應付所得稅	\$ 45,618	\$ 27,270

(4) 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48,554	\$ 43,362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24	419
C.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24)	(419)
•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	476
• 依稅法分年認列職工福利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3
• 未實現買賣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59	1,488
• 未實現違約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076	16,222
• 未實現壞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651	22,697
• 依#18公報認列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54	2,246

B.

項 目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	\$ 48,540	\$ 476	\$ 42,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	-	(419)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110)	\$ 48,540	\$ 57	\$ 42,886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7,534	\$ 113,33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70%	33.33%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1,021	\$ 1,021
民國87年度以後	199,285	105,722
合 計	\$ 200,306	\$ 106,743

13. 每股盈餘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稅後淨利	\$ 194,197	\$ 105,525
會計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72	-
稅後淨利	\$ 194,269	\$ 105,52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240	64,500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240	72,240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稅後每股盈餘(元)	\$ 2.69	\$ 1.46
會計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每股盈餘(元)	-	-
稅後每股盈餘(元)	\$ 2.69	\$ 1.46

14.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46,157	\$ 146,157	-	\$ 121,562	\$ 121,562
勞健保費用	-	6,335	6,335	-	6,144	6,144
退休金費用	-	6,539	6,539	-	2,707	2,707
其他用人費用	-	3,783	3,783	-	3,626	3,626
折舊費用	-	15,231	15,231	-	19,161	19,161
攤銷費用	-	8,186	8,186	-	7,070	7,070

15. 會計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因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016號函之規定，於民國95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民國9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民國95年上半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碩財務科技)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矽谷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精準中小型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多元策略基金	實質關係人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豐實業)	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二親等
美商瑞富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美商瑞富)	董事
美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美商瑞富期貨台灣分公司)	其美國總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新加坡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新加坡曼氏)	實質關係人
寶來公共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寶來公共顧問)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香港)	寶來證券孫公司
寶來普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普泰)	寶來證券公司 100%轉投資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羅盛豐)	董事長為同一人
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碩投資)	實質關係人
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友盈投資)	實質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寶華研究院）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理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長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僑銀行）	實質關係人
賀 鳴 玉	董事長之二親等
白 文 正	母公司之董事長
白 介 宇	母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白 介 人	母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賀 鳴 珩	本公司董事長

註：本公司之關係人—美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95年1月16日公司申請註銷，並經主管機關於95年2月6日核准，核准函號為北市商一字第0951000668號。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其 他	\$ 5,894	0.80%	\$ 4,623	0.76%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經紀手續費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支付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及複委託佣金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寶來證券	\$ 119,825	59.19%	\$ 105,020	62.84%
美商瑞富期貨台灣分公司	-	-	35,601	21.30%
華僑銀行	-	-	280	0.17%
寶來香港	722	0.36%	101	0.06%
新加坡曼氏	55,337	27.34%	-	-
合 計	\$ 177,693	86.89%	\$ 141,002	84.37%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及複委託佣金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收受關係人之錯帳收入明細如下：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錯帳收入	寶來證券	\$ 21	9.71%	\$ 11	3.18%

(4) 財產租賃情形

關係人名稱	承租地點	押金	租金支出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寶來證券	高雄市中正四路 151 號 5 之 1、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2 樓及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B1	\$ 100	\$ 372	\$ 1,892
廣豐實業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2 號 5 樓之 1	-	-	3,964

- A.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按月支付，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 B. 本公司向廣豐實業承租之辦公室已於民國 94 年 10 月終止契約，並於 94 年 11 月收回押金 \$1,928。
- C. 本公司向寶來證券承租之復興北路辦公室已於民國 94 年 5 月終止契約。

(5) 債權及債務情形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客戶保證金專戶—美金	美商瑞富期貨台灣分公司	-	-	\$ 208,253	2.91%
客戶保證金專戶—日幣	美商瑞富期貨台灣分公司	-	-	32,576	0.46%
客戶保證金專戶—港幣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12,760	0.16%	3,978	0.06%
客戶保證金專戶—美金	新加坡曼氏	306,606	3.85%	-	-
客戶保證金專戶—日幣	新加坡曼氏	25,951	0.33%	-	-
客戶保證金專戶—英鎊	新加坡曼氏	3,042	0.04%	-	-
客戶保證金專戶—歐元	新加坡曼氏	245	-	-	-
		\$ 348,604	4.38%	\$ 244,807	3.4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美金	美商瑞富期貨台灣分公司	-	-	\$ 24,011	8.5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日幣	美商瑞富期貨台灣分公司	-	-	831	0.3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港幣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3,965	0.64%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美金	新加坡曼氏	74,706	12.14%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日幣	新加坡曼氏	6,618	1.08%	-	-
		\$ 85,289	13.86%	\$ 24,842	8.89%
預付費用	寶來證券	\$ 300	2.82%	\$ 300	4.30%
應收帳款	寶來證券	-	-	\$ 32	76.19%
應收利息	美商瑞富期貨台灣分公司	-	-	\$ 864	13.06%
其他應收款(股利扣繳稅款)	新加坡曼氏	\$ 5,704	42.45%	-	-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期貨交易人權益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62,594	0.79%	8,517	0.12%
	賀鳴珩	128,564	1.62%	43,301	0.61%
	賀鳴玉	106,520	1.34%	13,459	0.19%
	白文正	46,924	0.59%	8,029	0.11%
	其他	54,413	0.68%	44,864	0.62%
		<u>\$ 399,015</u>	<u>5.02%</u>	<u>\$ 118,170</u>	<u>1.65%</u>
應付票據	寶來證券	\$ 360	7.35%	\$ 300	8.44%
應付帳款	寶來證券	\$ 22,543	39.70%	\$ 20,250	36.22%
	美商瑞富期貨台灣分公司	-	-	4,870	8.71%
	新加坡曼氏	5,325	9.38%	-	-
	華僑銀行	-	-	31	0.06%
		<u>\$ 27,868</u>	<u>49.08%</u>	<u>\$ 25,151</u>	<u>44.99%</u>

(6) 其他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腦資訊費	寶碩財務科技	\$ 222	0.67%	\$ 222	0.85%
廣告費	寶來公共關係顧問	2,400	16.27%	1,800	15.27%
利息收入	美商瑞富期貨台灣分公司	-	-	2,117	4.00%
	新加坡曼氏	498	0.82%	-	-
	華僑銀行	8,007	13.13%	-	-
勞務費	寶來證券	59	0.95%	28	1.45%
	寶來普泰	-	-	58	3.01%
捐贈	寶華研究院	700	97.22%	1,000	100.00%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華僑銀行	165,090	25.78%	50	0.01%

(六) 質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之5。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93年11月與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元大京華公司)簽訂一不動產承購協議，買賣雙方同意以\$134,510交易該公司位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及67號10樓之房地(目前出租予第三人)，並同意於本買賣標的之現有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租期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依本承購協議書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完成簽訂買賣契約。另簽訂本協議書時，本公司同時支付\$7,200作為對履行約定內容之保證，若本公司違反本協議內容，元大京華公司可沒收保證金作為違約損失；反之，如該公司違反本協議內容，需立即返還保證金及支付本公司\$13,200作為違約賠償。

(八)重大災害損失：無。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期貨及選擇權明細如下：

A. 民國95年6月30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小型台股指數	買	609	\$ 199,414	\$ 202,614		
	期貨	賣	90	28,770	29,385		
	金融指數期貨	買	4	3,758	3,815		
		賣	116	103,623	110,367		
	電子指數期貨	賣	112	122,293	124,544		
	台股指數期貨	買	405	529,381	538,947		
		賣	43	55,467	56,158		
	黃金期貨	買	170	305,705	323,371		
		賣	222	311,941	323,630		
	日幣期貨	買	2	7,067	7,165		
	恆生指數期貨	買	1	3,381	3,381		
	日經指數期貨	買	8	17,371	17,379		
	汽油期貨	買	2	1,761	1,851		
	生膠期貨	買	2	873	868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及個	買	4,194	25,215	20,388	
		股選擇權	賣	2,985	24,427	28,200	

B. 民國94年6月30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小型台股指數	賣	171	\$ 52,536	\$ 52,284		
	期貨	買	39	12,095	12,088		
	金融指數期貨	賣	10	9,202	9,460		
		買	12	11,325	11,532		
	電子指數期貨	賣	5	4,466	5,004		
		買	5	4,828	5,054		
	台股指數期貨	賣	675	795,290	822,542		
		買	321	402,203	397,976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及個	買	8,060	126,714	170,256	
		股選擇權	賣	6,613	25,437	16,882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567	\$ 529,567	\$ 420,510	\$ 420,5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	4,806	4,806	10,000	10,026
衍生性金融商品	635,587	635,587	449,620	449,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10	35,510	35,510	35,510
存出保證金	11,488	11,488	11,855	11,855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28,200	28,200	16,882	16,88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15,199	615,199	279,364	279,364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0,388	20,388	170,256	170,256
賣出選擇權負債	28,200	28,200	16,882	16,88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
- (2)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年6月30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	\$ 4,806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期貨	\$ 20,388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615,199
合 計	<u>\$ 25,194</u>	<u>\$ 615,199</u>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選擇權負債	\$ 28,200	-

4.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提供金融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
5. 本公司民國95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8,689。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自營從事之期貨、選擇權、股票等交易，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本公司自營交易策略，藉由分散於不同市場以降低單一市場所面臨之市場風險，若所有交易策略均為最大在倉部位時，若價格變動1%且價格變動方向不利於持有部位損益時，一天最大損失金額為\$3,00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營交易之期貨、選擇權、股票均在期貨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等集中市場進行，透過每日結算機制，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不大，不致產生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標的，除造市業務之外，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較無法動性風險。若標的物為現金結算之造市業務，如指數選擇權，可透過買賣權平價理論將風險全數規避，因此可持有至到期結算，故風險甚低。若標的物為實務交割之造市業務，則透過本公司對其交易標的設定之持有上限來降低流動性風險，故風險亦不大。

7.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期貨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主管機關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一定額度，以控制風險。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率	計 算 式	比率		
17	股東權益	1,371,880	439.15%	1,128,539	337.73%	≥100%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8,363,343-7,931,210- 27,434-92,305		7,536,567-7,131,575- 5,952-64,886			
17	流 動 資 產	9,153,882	112.11%	8,082,850	109.73%	≥100%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8,165,008		7,365,992			
22	股 東 權 益	1,371,880	207.86%	1,128,539	174.97%	≥60%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660,000		645,000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1,048,589	91.72%	713,750	58.45%	≥20%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1,143,235		1,221,150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 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中有關經紀業務係代理客戶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買賣，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客戶收受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不足支應損失時，公司將可能發生重大的帳外融資風險。本公司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於一定額度，必要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項風險。

2. 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之自營業務係以公司自有資金從事交易期貨及選擇權等主管機關核准之契約，因此主要面臨之風險為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為控制此項風險在公司能承受範圍之內，除控管最大可動用資金外，更每日計算與評估在倉部位風險值是否符合規定，在交易時間中更佐以電腦程式協助即時控管，以達到降低與控制風險之目的。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1) 民國95年上半年度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733,817	92	-	-	\$ 733,817	77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224	-	-	-	1,224	-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	\$ 150,792	98	150,792	16
期貨顧問費收入	11	-	-	-	11	-
其他營業收入	218	-	-	-	21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5,093	8	3,237	2	68,330	7
合 計	800,363	100	154,029	100	954,392	100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81,257)	(10)	(3,027)	(2)	(84,284)	(9)
期貨佣金支出	(200,914)	(25)	(1,518)	(1)	(202,432)	(2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5,397)	(7)	(2,191)	(1)	(57,588)	(6)
薪資支出	(129,739)	(16)	(22,560)	(15)	(152,299)	(16)
折舊及攤銷	(23,051)	(3)	366	-	(23,417)	(2)
其他營業費用	(65,642)	(8)	(22,426)	(15)	(88,068)	(9)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6,632)	(1)	48	-	(6,680)	(1)
合 計	(562,632)	(70)	(52,136)	(34)	(614,768)	(64)
業務別部門損益	237,731	30	101,893	66	339,624	36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442	-
管理費用					(105,546)	(11)
利息支出					-	-
其他費用					-	-
合 計					(105,104)	(11)
本期稅前淨利					234,520	25
所得稅費用					(40,323)	(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72	-
本期淨利					\$ 194,269	21

(2) 民國94年上半年度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607,377	93	-	-	\$ 607,377	84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662	-	-	-	662	-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	\$ 66,099	95	66,099	9
期貨顧問費收入	19	-	-	-	19	-
其他營業收入	346	-	-	-	34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336	7	3,332	5	51,668	7
合 計	656,740	100	69,431	100	726,171	100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75,161)	(12)	(722)	(1)	(75,883)	(10)
期貨佣金支出	(166,747)	(25)	(368)	(1)	(167,115)	(23)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2,218)	(8)	(555)	(1)	(52,773)	(7)
薪資支出	(83,045)	(13)	(12,120)	(17)	(95,165)	(13)
折舊及攤銷	(3,214)	-	(458)	(1)	(3,672)	(1)
其他營業費用	(80,327)	(12)	(25,092)	(36)	(105,419)	(15)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452)	-	(188)	-	(1,640)	-
合 計	(462,164)	(70)	(39,503)	(57)	(501,667)	(69)
業務別部門損益	194,576	30	29,928	43	224,504	31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1,191	-
管理費用					(91,500)	(13)
利息支出					(1,955)	-
其他費用					(4,752)	(1)
合 計					(97,016)	(14)
本期稅前淨利					127,488	17
所得稅費用					(21,963)	(3)
本期淨利					\$ 105,525	14

2. 部門別財務資訊：得免揭露。

(十三)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95年7月28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七字第0950129316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79,464，截至民國95年8月7日止，董事會尚未訂定除權基準日。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七)其他

1. 本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簽訂一不動產承購協議書，相關內容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2.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二十之股東—美商瑞富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所屬之瑞富集團(Refco Group)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中，遭美國法院拍賣其資產，有關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二十股權部份，最後由英國曼氏集團購得，至民國95年8月7日止仍在辦理股權轉讓程序中。
3. 本公司於民國95年2月6日與曼氏期貨Man Financial (S) Pte Ltd簽訂商業合約，曼氏期貨授權本公司無條件使用該公司商標於本公司名稱中，故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Polaris Man Financial Futures」。曼氏將擁有承作本公司國外期貨結算業務之優先權，本公司亦將提供有關台灣期貨業務方面之服務予曼氏集團。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 85	
活 期 存 款	國泰世華忠孝台幣戶 #11030051116	485	
	國泰世華台北台幣戶 #07-03-6028020	2,096	
	國泰世華北美美金戶 #07-08-0004987	90	USD3(USD1:NT\$32.44 98)
	國泰世華台北日幣戶 #07-08-0004987	39	¥137(¥1:NT\$0.2804)
	國泰世華台北英磅戶 #07-08-0004987	3	(BP\$1:NT\$59.25)
	國泰世華台北歐元戶 #07-08-0004987	15	(EUR1:NT\$41.03)
	國泰世華台北港幣戶 #07-08-0004987	6	2(HK1:NT\$4.144)
	華銀新興#702100095554	16	
	中信城東#071113000191	1,980	
	國泰世華前金台幣戶 #3010939	80	
	國泰世華西台中台幣戶 #3038598	182	
	國泰世華土城台幣戶 #060171930017	324	
	國泰世華東台南台幣戶 #051030012996	100	
	中信銀公館台幣戶 #347118050715	60	
	中信銀敦北台幣戶 #015118826815	2,250	
	華銀南門台幣戶 #117100150501	71,437	
	華銀南門台幣戶 #117100158037	2,847	
	華銀南門港幣戶 #117970000131	538	HK129(HK1:NT\$4.144)
	華銀南門歐元戶 #117970000131	67	2(EUR1:NT\$41.03)
	華銀南門美金戶 #117970000131	4,030	USD124(USD1:NT\$32.4498)
	華銀南門日幣戶 #117970000131	4,178	¥14,728(¥1:NT\$0.2804)
	華銀南門英磅戶 #117970000131	179	3(BP\$1:NT\$59.25)
	華銀南門美金戶 #117970001141	93	USD2(USD1:NT\$32.4498)
	華銀南門日幣戶 #117970001141	-	(¥1:NT\$0.2804)
	華銀南門港幣戶 #117970001141	-	(HK1:NT\$4.144)
	華銀南門美金戶 #117970005648	80	USD2(USD1:NT\$32.4498)
	華銀忠孝台幣戶 #120100069198	1,882	
	一銀八德台幣戶 #14810071971	34	
	華僑銀行敦北台幣戶 #04500100009889	2,690	
小 計		95,781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支 票 存 款	國泰世華台北台幣戶 #007011013508	280	(USD1:NT\$ 32.4498)
	華銀南門台幣戶 #117160086999	10	
		290	
定 期 存 款	中聯信託 95.02.27. ~96.03.27. 2.30%	30,000	
	中聯信託 95.03.25. ~96.04.25. 2.30%	5,000	
	中聯信託 94.08.27. ~95.08.27. 2.00%	50,000	
	中聯信託 95.05.21. ~95.08.21. 2.30%	50,000	
	聯邦美金綜存 #027880001199	11	
	華僑銀行 94.09.09. ~95.09.09. 1.79%	29,400	
	華僑銀行 94.12.01. ~95.12.01. 1.89%	19,000	
	華僑銀行 94.12.02. ~95.12.02. 1.89%	19,000	
	華僑銀行 94.12.07. ~95.12.07. 1.89%	19,000	
	華僑銀行 94.12.08. ~95.12.08. 1.89%	19,000	
	華僑銀行 95.01.05. ~96.01.05. 1.89%	19,000	
	華僑銀行 95.01.06. ~96.01.06. 1.89%	19,000	
	華僑銀行 95.01.09. ~96.01.09. 1.89%	19,000	
	農銀台北 94.09.27. ~95.09.27. 1.89%	98,000	
國泰世華文德 95.03.09 ~96.03.09. 1.99%	38,000		
小 計		433,411	
合 計		\$ 529,567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股次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價	
開放型基金									
寶華成豐永保安康平衡基金		462	-	-	-	\$ 5,000	\$ 10.3980	\$ 4,806	
買入選擇權									
買權		798	-	-	-	6,517	-	7,898	
賣權		3,396	-	-	-	18,699	-	12,49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	-	-	-	-	615,199	
合計								\$ 640,393	

(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及 94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銀 行 存 款(表四)		\$ 6,192,067	77.80		\$ 5,656,476	79.09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表五)		1,277,101	16.05		1,184,946	16.57
銀 行 存 款	\$ 1,264,857			\$ 1,159,112		
應收付每日結算價差	12,244			25,834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表六)		489,943	6.15		310,622	4.34
銀行存款	543,182			338,826		
未沖銷部位利益	(53,239)			(28,204)		
合 計		\$ 7,959,111	100.00		\$ 7,152,044	100.00

說明：

1. 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四)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銀行別	帳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備註
大眾銀行	#032023001178	台幣			\$ 341,000	
國泰世華	#229031000103	台幣			784,000	
中信銀	#80507-020	台幣			512,909	
中華銀行	#1701000530200	台幣			1,237,317	
華僑銀行	#0450010000966	台幣			649,276	
華僑銀行	#0450010000998	台幣			410,000	
華南銀行	#970005986	美金	18,975	32.4498	615,729	
其他		台幣			1,068,040	
		美金	16,641	32.4498	539,984	
		日幣	116,896	0.2804	32,778	
		英磅	6	59.25	353	
		歐元	-	41.03	2	
		港幣	164	4.144	679	
合計					\$ 6,192,067	

註：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 5%者列示之，餘合併列入其他。

(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備註
台灣期貨交易所 (股)公司	銀行存款	台幣	-	-	\$ 959,698	
	銀行存款	美金	9,404	\$ 32.4498	305,159	
	應收付每日結算價差	台幣	-	-	12,221	
	應收付每日結算價差	美金	1	32.4498	23	
合計					\$ 1,277,101	

(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明細表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備註
日商聯貿期貨經紀 (股)公司	銀行存款	日幣	\$ 262,989	0.2804	\$ 73,742	
	未沖銷部位損失	日幣	(43,913)	0.2804	(12,313)	
新加坡商華大期貨 經紀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美金	2,471	32.4498	80,201	
	未沖銷部位損失	美金	(9)	32.4498	(290)	
新加坡商曼氏期貨 (股)公司台灣分公 司	銀行存款	美金	10,768	32.4498	349,428	
	未沖銷部位損失	美金	(1,320)	32.4498	(42,822)	
	銀行存款	英磅	53	59.25	3,148	
	未沖銷部位損失	英磅	(2)	59.25	(106)	
	銀行存款	歐元	6	41.03	245	
	未沖銷部位損失	歐元	-	-	-	
	銀行存款	日幣	85,016	0.2804	23,838	
	未沖銷部位損失	日幣	7,533	0.2804	2,112	
寶來證券(香港)有 限公司	銀行存款	港幣	3,036	4.144	12,580	
	未沖銷部位利益	港幣	44	4.144	180	
合計					\$ 489,943	

(七)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明細表

客戶代號	帳 號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備註
A	#1415837			\$ 660	
B	#3002676			672	
	其他			27	
合 計				1,359	
減：備抵壞帳				(699)	
淨 額				\$ 660	

(八)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代結算款等		
安泰證券(股)公司		\$ 66	
其 他		10	
應收利息	期貨交易所交割結算基金利息及銀行存款利息	6,556	
其他應收款	應收扣繳稅款等	6,880	
預付費用	租金、保費及資訊費等	10,629	
其 他		10	
合計		\$ 24,151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增加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台灣期貨交易 所(股)公司	3,401	\$ 35,510	-	-	-	-	3,401	\$ 35,510	無	

(十)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69,313	-	-	\$ 69,313	抵押於國泰世華銀行	
建築物	38,034	-	-	38,034	抵押於國泰世華銀行	
電腦通訊設備	186,040	\$ 3,147	-	189,187	無	
辦公設備	10,556	288	-	10,844	無	
運輸設備	3,120	3,704	-	6,824	無	
預付設備款	771	3,442	-	4,213	無	
租賃權益改良	21,915	2,614	-	24,529	無	
合 計	\$ 329,749	\$ 13,195	-	\$ 342,944		

(十一)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 (減)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 1,070	\$ 528	-	-	\$ 1,598	
電腦通訊設備	116,598	12,023	-	-	128,621	
辦公設備	4,476	692	-	-	5,168	
運輸設備	1,158	518	-	-	1,676	
租賃權益改良	7,911	1,470	-	-	9,381	
合 計	\$ 131,213	\$ 15,231	-		\$ 146,444	

(十二)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提存	\$ 110,000	
交割結算基金	依期交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 4 條第 3 款提列	141,000	
存出保證金	房屋押金及公會自律保證金等	11,488	
遞延借項	電腦軟體及租賃改良裝潢費	26,5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540	
合 計		\$ 337,540	

(十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口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賣出選擇權負債								
買權		2,220	-	-	-	-	\$20,689	
賣權		765	-	-	-	-	7,511	
合 計							\$28,200	

(十四)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客戶代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關係人：				
0032199	台幣			\$ 65,498
	美金	1,264	32.4498	41,022
0177464	台幣			2,002
0213807	台幣			261
	美金	3	32.4498	111
0345416	台幣			1,025
0781630	台幣			5,393
1037258	台幣			2,215
1202707	台幣			62,594
1539140	台幣			8,284
1596222	台幣			19,534
1613558	台幣			3,381
1705929	台幣			973
1738802	台幣			183
1706216	台幣			8,228
9802905	台幣			46,924
9803688	台幣			101,395
	美金	837	32.4498	27,169
9813839	台幣			2,823
小計				399,015
非關係人：				
0034663	台幣			13,151
0053589	台幣			11,046
1040999	台幣			10,142
	美金	1,745	32.4498	56,628
1005358	台幣			13,502
1010699	台幣			11,114
1046689	台幣			36,497
	美金	459	32.4498	14,885
1020003	台幣			55,333
1021219	台幣			42,530
1037698	台幣			41,133
1042900	台幣			20,054
1055285	台幣			54,577
1055311	台幣			22,708
1055036	台幣			38,108
	美金	154	32.4498	5,009
1055298	台幣			62,580
	美金	93	32.4498	3,023
1059197	台幣			11,696
7692723	台幣			18,875
0031665	台幣			21,588
0166514	台幣			10,001
0225280	台幣			237,512

(續下頁)

(承上頁)

客戶代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0246586	台幣			10,741
0291531	台幣			14,590
0334663	台幣			24,747
0380002	台幣			37,493
0388130	台幣			16,969
0620717	台幣			11,453
1246967	台幣			11,774
1292377	台幣			104,594
1329376	台幣			108,648
1334455	台幣			12,791
1058619	台幣			44,290
	美金	132	32.4498	4,294
1335315	台幣			16,775
1634359	台幣			12,926
	美金	281	32.4498	8,789
1349862	台幣			27,217
1597661	台幣			10,293
1639516	台幣			92,337
1708308	台幣			59,496
1740955	台幣			22,330
1758329	台幣			109,416
1785651	台幣			18,391
1789712	台幣			11,043
	日幣	653	0.2804	183
1825168	台幣			10,228
1855772	台幣			40,298
1859671	台幣			10,002
9500414	台幣			27,567
9500508	台幣			24,367
1059016	台幣			27,278
	美金	94	32.4498	3,036
9818177	台幣			16,058
1832258	台幣			65,361
	美金	6	32.4498	185
1070888	台幣			7,081
	美金	124	32.4498	4,040
1071036	台幣			24,536
	美金	457	32.4498	14,834
1501066	台幣			11,123
	美金	(7)	32.4498	(217)
1599698	美金	239	32.4498	9,580
	美金			7,761
其他				5,625,805
小計				7,532,195
合計				\$ 7,931,210

(十五)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葉先生	租金	\$ 1,392	
葉小姐	租金	1,283	
其 他		1,863	
小 計		4,538	
關係人：			
寶來證券(股)公司		360	
合計		\$ 4,898	

(十六)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台灣期貨交易所	經紀手續費、結算交割費等	\$ 25,808	
其 他		3,104	
小 計		28,912	
關係人：			
寶來證券(股)公司	交易輔助業務費用等	22,543	
新加坡商曼氏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325	
小 計		27,868	
合 計		\$ 56,780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列示之，其餘合併列報。

(十七)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0,181	
應付獎金		36,299	
應付所得稅		46,131	
應付廣告費		8,852	
應付股東股利		15,894	
其 他	勞務費、資訊費等	22,418	
合 計		\$ 139,775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代收勞、健保費及期交稅等	\$ 4,03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10	
合 計		\$ 4,145	

(十九)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違約損失準備		\$ 92,305	
買賣損失準備		27,4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92	
壞帳損失準備		62,604	
合計		\$ 198,335	

(二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避險		-	
非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		\$ 8,689	
期貨契約損失		(195,556)	
選擇權契約交易利益		346,259	
選擇權契約交易損失		(8,600)	
淨 額		\$ 150,792	

(二十一)期貨佣金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支 付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複委託期貨交易	新加坡商曼氏期貨(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 55,337	關係人
	新加坡商華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026	
	日商聯貿期貨經紀(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5,848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22	關係人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寶來證券(股)公司	119,825	關係人
	永興證券(股)公司	4,053	
	長城證券(股)公司	4,758	
	鼎富證券(股)公司	1,425	
	新壽證券(股)公司	1,446	
	光和證券(股)公司	3,245	
	大永證券(股)公司	1,271	
	金港證券(股)公司	948	
	其 他	528	
合 計		\$ 202,432	

(二十二)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備 註
薪津	\$ 146,157	\$ 121,562	
租金	5,284	10,812	
文具印刷	1,848	919	
郵電費	13,061	12,579	
廣告費	14,751	11,786	
交際費	5,061	3,046	
水電費	1,353	1,451	
保險費	6,962	6,647	
稅捐	50,941	27,396	
折舊	15,231	19,161	
攤銷	8,186	7,070	
伙食費	2,901	3,018	
職工福利	882	608	
電腦資訊費	33,174	26,174	
勞務費	3,767	1,926	
退休金	6,539	2,707	
買賣損失	15,846	5,699	
錯帳損失	2,290	1,636	
期貨交易人保護費	6,940	6,220	
違約損失	14,701	12,160	
什支	13,455	13,178	
合 計	\$ 369,330	\$ 295,755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支出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60,966	
	處分投資利益	41	
	兌換利益	1,141	
	其他收入	6,624	
	合 計	\$ 68,77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利息支出	\$ 6,236	
	處分投資損失	58	
	兌換損失	19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4	
	合 計	\$ 6,680	